# 友谊县财政局文件

友财采[2024]1号

# 友谊县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 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根据财政部《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财资环〔2022〕5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友谊县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建立健全政府绿色采购

需求标准,着力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引导采购单位全面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助力以先行示范标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二、政策措施

(一)加强绿色采购需求管理。涉及大型活动举办、设备购置、建筑材料、公务用车、数据中心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在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和采购需求审查中要重点关注是否落实绿色采购政策。

在需求管理中,采购单位应当明确采购标的的相关绿色环保要求、技术标准、评审标准等,并在采购合同中设置违约条款等措施,加强供应商履约约束。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二)落实节能环保采购政策。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需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文件中应明确采购标的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其中,如果涉及多个标的的,应逐一确认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在电子卖场采购时,强制、优先采购标注"节能"、"环保"标识产品。

对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采购单位可以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三)严格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单位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 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严格执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凡拟采 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的,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 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 制采购。

(四)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鼓励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并在合同中载明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采购单位要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

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

- (五)加强资源综合利用。采购单位应将推广使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纳入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六)拓展绿色建材应用。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积极推进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交易。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 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鼓励修缮类项目改造后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 (七)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采购单位在机要通信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老干部服务用车、行政执法专用车 等公务用车购置时,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逐步新能源 化。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八)提升企业创新转型发展。鼓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 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

绿色环保。对参与绿色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按规定享受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等政策。

(九)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 三、工作要求

(一)采购单位应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综合考虑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因素,在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环节切实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要求,确保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的贯彻落实。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对所属单位绿色采购的指导、监督。要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增强执行绿色采购政策的主动性,在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等环节严格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

要充分认识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的重要意义,加大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督促本级采购单位做好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确保各项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执行到位。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要明确绿色采购政策,对适宜开展绿色采购的项目,将绿色采购需求嵌入到采购文件中,评审标准和方法要体现绿色采购导向。鼓励专业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绿色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调查和编制采购需求范本。要完善采购文件模板,将绿色采购需求嵌

入到采购文件中,在具体组织实施项目采购时严格落实绿色 采购政策要求。

(三)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绿色采购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加大政府采购政策宣传,推广绿色采购需求范本。必要时,财政部门组织对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财政部门要紧盯关键环节,依法依规加强监督,督促采 购单位做好政府绿色采购工作,适时把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纳 入财政绩效工作考核和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等内容中。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